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6-026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本次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809.25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本次拟将“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8 月；

●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本次拟将“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终止，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未来公司将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情况，将前述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等，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9 号）同意注册，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3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6.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903.56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9.2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344.3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15 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70,903.5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344.36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投入比例
1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	19,173.42	-	-
2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	16,981.34	899.87	5.3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6.20	3,455.80	67.68%
合计		41,260.96	4,355.66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5,106.2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455.80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809.25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补流，1,809.25 万元

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止项目结项时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各环节的成本控制与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并结合政策、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相关费用；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亦产生相应的利息收益，共同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809.25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至一般银行账户后，将办理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	2026 年 8 月	2027 年 8 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该项目整体投资和规划是基于项目立项时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快速释放的预期制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该募投项目相关工作，目前该募投项目有一定投入，项目仍在实施中。受宏观经济环境、招投标节奏放缓、水务项目落地周期拉长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市场及整体布局，衡

量项目建设资金的回收和效益,基于审慎性原则而放缓投入节奏,力求稳健推进,整体项目进度缓慢。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由于项目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行业长期政策利好稳定,项目实施具备相应政策支撑

2026年4月28日中央政治局会议、5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先后部署,明确统筹推进国家水网、新型电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六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作为“十五五”扩大有效投资、保障国家安全、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抓手,整体万亿级持续投入,行业中长期政策红利明确。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升级,将水务管网建设、老旧管网更新、管网智能化改造纳入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重点工作。2026年5月,国务院正式印发《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规划要求“十五五”期间城市地下管网改造长度36.50万公里。目前,我国城市地下管网总长度约390万公里,各级政府持续出台配套投资、建设、运维扶持政策,持续扩大水务管网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为智慧水务溯源监测、管网运维、数据溯源分析等配套服务提供了稳定的行业基建基础,项目贴合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方向。

同时,国家及住建、水利部门持续出台政策,明确要求推进水务行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水务平台建设、水务数据资源整合、水质智能监测、管网智能管控、水务数据溯源合规体系搭建。2026年2月,国务院印发《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831号)更进一步明确了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健全供水水质监测体系。智慧化、数字化已成为传统水务行业转型升级的刚性需求,相关扶持政策持续落地,为本项目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市场需求稳定,公司具备业务落地需求

随着各地水务管网智能化改造、水质安全监管升级、水务数据合规溯源、城市智慧水务平台迭代升级工作持续推进，市场对于水务大数据分析、水质溯源、管网故障溯源、水务数据精细化运维的专业化服务需求持续存在。市场规模确定性高，未来五年预计地下管网相关新增投资需求突破 5 万亿元，其中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涵盖供水、排水等核心领域，资金保障空前强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专项债、社会资本等构筑起多重融资保障体系。同时，水务数据中心的数据治理、溯源合规、智能分析配套服务需求稳步释放，细分赛道虽无爆发式增长，但具备持续、稳定的常态化市场需求，项目具备市场化落地空间。

（3）夯实行业地位，储备未来市场发展机遇

当前国家水网、智慧水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技术迭代、服务升级速度加快。结合国家持续关注国家水网、水务管网建设、智能化改造的长期趋势，未来水务智能运维、大数据溯源、管网智慧管控市场将持续释放增量。公司持续推进本项目实施，能够帮助公司持续沉淀大数据溯源、水务智能分析核心技术，完善技术研发与服务体系，可快速承接市场订单，把握行业发展红利，为公司中长期业务增长赋能。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完善的技术积累与研发成果储备

公司深耕智慧水务、大数据分析、物联网溯源领域多年，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在智慧水务领域已形成“感知-采集-传输-分析”全链路的技术积累，并转化为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化研发成果，积累了大量水务数据治理、算法模型、溯源分析、平台开发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依托前期项目研发及落地经验，公司已掌握智慧水务物联网传感器、水务数据采集、多源数据融合、异常溯源、智能分析、可视化服务等核心技术，形成了成熟的产品、技术储备。

（2）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公司已在智慧水利建设项目、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智慧排水项目、排水户及污水处理厂监测管理、入河排污口监测管控等多种综合类项目中承担智慧水务系统集成应用建设和服务，典型案例包括：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水站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怀柔区中小河流及沟道洪水智能感知预报系统项目、深圳市

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BO 项目、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小型水库雨水情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螳螂川流域（昆明部分）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雨水管网综合治理与管控项目（二期）。公司通过众多典型项目的实施，积累了丰富的智慧水务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

（3）行业发展态势稳健

智慧水务作为民生行业，行业投资、项目落地持续推进，同行业头部企业及区域水务服务商仍在持续布局水务数字化、智能化、数据溯源相关业务，行业整体处于相对稳步发展阶段，无行业性衰退、业务淘汰风险，项目市场环境稳定。

3、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对公司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市场布局仍具有重要意义，上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一年，并继续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拟终止的原因及论证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是基于外部政策、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并结合项目实施风险收益综合研判后作出的审慎决策，具体原因论证如下：

1、宏观及行业政策调整

2025 年地方债务化解政策全面落地执行，地方财政支出进一步收紧，财政资源优先用于存量债务处置与刚性民生支出，对中长期持续性政府付费类项目的预算审批趋于审慎严格。在此政策背景下，以往依托长期政府购买监测数据服务实现收益的 BOO 模式全域智慧环保项目，落地空间持续收窄，行业收缩趋势已形成常态化、制度化导向。同时，国内政企合作监管体系持续收紧，环境领域大型综合类政企合作项目整体承压、PPP 新建项目显著萎缩。202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84 号）明确，2024 年底前未开工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采取

PPP 存量项目模式实施，充分体现出国家对长周期、重投入、持续性政府付费类项目的管控力度持续加码。整体来看，项目已缺乏适配的财政资金渠道和政府采购空间。

2、市场需求结构发生转变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指引下，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步改善，全国地表水优良断面比例超过 90%，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实现历史性好转。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已从大规模集中治理阶段，迈入巩固治理成效、持续提质增效的精细化管理新阶段。前期各地已集中完成省、市级智慧环保基础平台搭建，传统依托大规模全域打包 EPC、BOO 模式实施的“大而全”全域智慧环保新建项目增量显著收缩。地方政府采购需求随之迭代，逐步转向精细化监测设备更新采购、存量平台功能迭代、局部场景专业化运维服务。当前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新增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监测设备换代升级、水生态监测、新污染物监测等新型监测装备领域；从公开招投标项目特征来看，数据服务普遍作为设备采购的配套内容同步实施，独立立项、单独采购全域大数据平台及专项数据服务的项目大幅减少。项目业务模式在当前政策及市场环境下，已不具备充足的市场拓展空间。

3、同行业同类项目普遍收缩调整

从行业公开信息看，环境监测行业中面向地方政府的独立大数据平台建设、长周期 PPP/BOO 运营服务业务普遍面临需求收缩、回款风险升高问题，行业头部企业均主动进行业务收缩与结构优化。如聚光科技在 2024、2025 年年报中均明确披露，其已停止签订 PPP 新合同，差异化控制存量 PPP 项目推进节奏，并组织专门团队处置剥离部分 PPP 项目，主动收缩长周期政府类运营服务业务。

4、项目持续实施风险高于预期收益

项目核心客户为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回款高度依赖地方财政。当前地方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化解持续推进，同类项目普遍存在回款周期拉长、审计核减、专项资金统筹调剂等问题，极易形成大额长期应收账款。公司对此类业务扩张持高度谨慎态度。若继续按原方案投入募集资金实施项目，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占用和应收账款减值及收益不确定风险，项目潜在风险显著高于预期收益，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在重新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

（二）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终止后，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未来公司将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情况，将前述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等，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延期是基于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终止“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终止该项目有助于公司聚焦资源，避免无效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和安全地使用。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809.2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意将“智慧水务大数据溯

源分析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8 月；同意将“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终止，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中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5 日